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094 编号:临2014-036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局201414号）的要求，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至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业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任何新增业务（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卖给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因出现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他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广日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责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表决权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化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责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广日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干预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共用银行账户，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合法的财务制度规范其资金的使用。

（4）机构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人员、组织机构、制度等方面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员、资产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6）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对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注入资产不存在虚假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虚假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广日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干预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共用银行账户，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合法的财务制度规范其资金的使用。

（4）机构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人员、组织机构、制度等方面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员、资产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6）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对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保证注入资产不存在虚假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虚假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广日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干预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共用银行账户，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合法的财务制度规范其资金的使用。

（4）机构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通过人员、组织机构、制度等方面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员、资产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6）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对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的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二人主张权利等情形。

（2）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承诺时间：

（1）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8,3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91,6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后，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351,69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了京都天华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

2、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较为充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0号）的规定。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并执行。

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12个月内。

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1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并执行。

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12个月内。

1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1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并执行。

1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12个月内。